

## 导言

# 农地撂荒及其治理:已有研究与进一步拓展

罗必良



(华南农业大学国家农业制度与发展研究院,广东 广州 510642)

**摘要** 城乡要素的加速流动特别是农业劳动力的非农转移,已经对农业经营及其要素配置产生了深刻的影响。其中,农地撂荒是重要的表征之一。中国农业经营从劳动力过度投入所引发的“内卷化”与耕地开垦的“平面扩张”,正在逐渐转变为农业劳动力相对不足,进一步引发了耕地的“相对过剩”与边际化经营,并极端地表现为程度不同的农地撂荒。文章对中国农地撂荒基本特征及其成因进行简要的文献梳理,对“农地撂荒及其治理”专栏扼要说明,并从基础性拓展、思路性拓展以及策略性思考三个角度对需要进一步深化研究的议题做了讨论。

**关键词** 农地; 撂荒; 非粮化; 治理策略

**中图分类号:**F301.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3456(2025)01-0001-07

**DOI编码:**10.13300/j.cnki.hnwxb.2025.01.001

很长时间以来,无论是发展中国家亦或是发达国家,都存在程度不同的农地撂荒现象,但与之形成强烈对比的是,即使到2022年,全球仍然有6.91~7.83亿即中位数高达7.35亿人口面临饥饿的挑战。由此,农地撂荒及其治理必须受到高度重视。对于人口规模巨大的中国来说,粮食安全是国家安全战略的核心内容。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强调,要“健全保障耕地用于种植基本农作物管理体系”。为此,牢牢把住粮食安全主动权,必须严防死守耕地保护红线,既要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更要有效治理农地撂荒问题。已有研究主要从农地撂荒的界定、时空分布及驱动因素等方面展开。应该强调,农地撂荒并非单一的独立事件,而是与中国经济发展转型与农业结构调整及要素重新配置紧密关联,从而有必要将农地撂荒及其治理问题纳入中国农业现代化转型的系统性讨论之中。

## 一、农地撂荒的界定及其分类

农地撂荒,又称为“抛荒”“弃耕”“闲置”或“边缘化”。尽管在过去的半个多世纪,耕地撂荒呈全球性扩散趋势,但因其渐变性、复杂性以及空间分布的零散性等特征而难以统一定义<sup>[1]</sup>。综合来看,大体可以从狭义和广义两个维度进行概念化,并由此引申出撂荒的多元化分类。

狭义层面上,农地撂荒是指在一段时间内可耕地上无人耕种的现象<sup>[2]</sup>。但至于持续多长时间才能被视为撂荒,学界尚无统一标准。联合国粮农组织将撂荒定义为连续5年以上没有进行农业生产的耕地<sup>[3]</sup>。而国内多数学者则认为,耕地闲置一年及以上便可视为撂荒<sup>[4]</sup>。甚至有学者认为,只要耕地在耕作季节出现闲置就属于撂荒,如关中平原西部农户从小麦与玉米的多季节种植转为仅种植小麦的情况即可视为农地撂荒<sup>[5]</sup>。由此,根据时间长短,农地撂荒又可以被区分为全年性撂荒和季节性撂荒。

收稿日期:2024-11-08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保障我国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的路径与政策研究”(23&ZD121);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非农转移、代际转换与农地撂荒发生机理研究”(72203064);广东人文社科重点实验室“农业农村政策与改革创新实验室”重点项目。

广义上的撂荒,既包括耕地在物理上的闲置状态,还包括耕地虽未闲置,但却没有得到充分利用的情形<sup>[2]</sup>。因此,根据耕地利用的强度可以将撂荒区分为显性撂荒和隐性撂荒。其中,显性撂荒是指在适合耕种的时段内,耕地没有种植任何作物而处于闲置状态;隐性撂荒是指耕地虽然被耕种,但生产要素投入明显低于常年水平,表现为耕地的粗放经营状态<sup>[6]</sup>。

## 二、农地撂荒的时空分布

农地撂荒最早发生在日本、欧美等发达国家,并随着时间的推移,逐渐演变为全球性现象<sup>[1]</sup>。中国的农地撂荒现象早在20世纪80年代中后期就引起关注。近年来,伴随工业化与城镇化的进程而存在愈演愈烈的趋势。然而,目前中国官方并未公开关于全国性耕地撂荒规模的确切数据。学界主要从遥感影像和微观数据两个途径了解中国农地撂荒的基本情况。

遥感影像方面主要采用实地调研与遥感影像破译的方式,对样本区域进行抽样调查或图斑提取。笔者以自中国知网建库到2024年10月20日作为检索时间跨度,检索了以“撂荒”或“抛荒”或“弃耕”为主题的文献,统计分析发现,1991—2024年全国范围内有撂荒记录的县(市)数量多达199个。其中,1991—2000年,有撂荒记录的县域数量为40个;2001—2010年,有撂荒记录的县域数量增加至57个;2011—2024年,有撂荒记录的县域数量达到141个。

微观调研数据方面,笔者对已有研究使用的农户调研数据分析发现:1990—2020年,全国撂荒农户数量增长近15倍,存在撂荒行为的农户的占比从1.3%增加到21.0%;与此同时,撂荒面积占比从0.52%增加到10.36%,增加了近19倍<sup>[7]</sup>。中国社会状况综合调查数据显示:2013—2021年,中国耕地撂荒发生率从9.80%上升至12.35%。此外,农地撂荒的严重程度和地形等特征密切相关,中国劳动力动态调查数据显示,所调查的27个省份的山区、丘陵与平原的村庄耕地撂荒率分别为8%、13%和17%<sup>[8]</sup>。董世杰等通过对中国1708个梯田县的抽样调研发现,南方丘陵山区的撂荒村庄数量占比多达72%<sup>[9]</sup>。

可以认为,农地撂荒现象在全国各地已经广泛存在,并呈现出逐年增加的趋势,且在地理分布上存在明显的差异性。其中,相对于平原地区,土地经营细碎化更为严重的山区丘陵,农地撂荒发生的概率更高。

## 三、农地撂荒的驱动因素

根据现有文献,农地撂荒可以归结为是社会经济、自然环境与政策制度等因素综合驱动的结果。其中,社会经济因素主要包括城镇化与工业化引发的人口迁移、农产品成本收益率、市场刺激措施、农业技术水平等<sup>[10-11]</sup>。自然环境因素则涵盖地块类型、灌溉条件、地形坡度、自然灾害与气候变化等<sup>[12]</sup>。政策制度因素主要包括农业相关政策调整与土地制度改革<sup>[13-14]</sup>。学界针对撂荒成因大体形成了两个主要共识:

一是农地撂荒的直接原因在于劳动力的非农转移。劳动力转移不仅会造成农业劳动力数量上的减少,还会因青壮年劳动力的流失引发务农人口的老龄化问题。理论上,采纳农业机械是缓解劳动力短缺最为有效的方式。然而,承包户的耕地并不具有同质性。尤其是在耕地细碎化严重的山地丘陵区,优质地块和宜机化地块相对稀缺。在此情形下,农户家庭只能根据耕地等级决定生产资料和劳动力投入的优先顺序,在劳动力供给不足时优先撂荒边际收益较低的劣等地<sup>[15]</sup>。相关研究表明,劳动力非农转移和兼业转移程度每增加10%,农户撂荒的平均概率分别增加4%和5%,撂荒面积则增加3%和5%<sup>[16]</sup>。可见,在劳动力转移过程中,如果无法有效解决“谁来种地”这一问题,农地撂荒将不可避免。

二是农地撂荒的根本原因在于农地的边际化。所谓农地边际化,是指在现存的土地利用和社会经济结构下,耕地产生的利润或租金收入显著减少<sup>[17]</sup>。尤其是在农户无论怎样调整要素投入都无法从中获利甚至产生亏损时,耕地便会被撂荒。工业化和城镇化带来的经济发展吸引农村劳动力不断

向城镇迁移,由此引发的农业劳动力价格的上涨进一步增加了种田成本,从而加剧压缩了农业生产利润,导致那些需要投入较多劳动力要素又无法使用机械的劣等地块被逐渐边际化,最终陷入撂荒<sup>[1]</sup>。从根本上来说,社会经济与自然环境等因素驱动的耕地撂荒,均与农地的边际化密切关联。可以认为,农地撂荒并非独立事件,而是一系列因素的函数。

#### 四、专栏设置背景与文章简介

2024年中央一号文件在前期政策的基础上再一次强调:“扎实推进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其中,严守耕地红线,遏制耕地“非农化”与“非粮化”,有效地治理农地撂荒,是重要的前提性保障。鉴于中国的农地撂荒现象正变得日益严峻,为此农业农村部于2021年1月专门发布了《关于统筹利用撂荒地促进农业生产发展的指导意见》,要求各级部门要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遏制农地撂荒,把耕地资源用足用好。

国外针对撂荒的治理主要分为以下三类措施。一是推行财政补贴政策。为了治理农地撂荒,欧盟通过了FLA农业发展政策,旨在通过财政补贴提升落后地区的农业发展能力和竞争能力,以激励农户继续耕作土地<sup>[1]</sup>。日本政府则出台了一系列直接补贴政策,包括“山区半山区农业补贴政策”“农业农村多功能补贴政策”以及“最佳土地利用政策”等<sup>[18]</sup>。例如,政策规定,山区农户可以享受8万日元/公顷的经营补贴,这些补贴计划显著降低了耕地撂荒率<sup>[19]</sup>。二是改善耕地的生产条件。为了减少因生产条件不佳引发的农地撂荒,日本政府从降低种植成本、水田改造、农地互换三个方面开展了土地改良工作。改良后水稻生产时间缩短近一半,种植成本降低约三分之一,经营规模平均提高1.1倍,农地被用于种植麦类和大豆的比例平均提高了9%,在撂荒防治上发挥了极大作用<sup>[18]</sup>。三是土地使用权的登记制度。伊朗政府为了治理耕地撂荒问题,全面实施农村土地的登记制度,通过登记农地使用权来减少农业生产中的不确定性,从而促进农民的长期性投资<sup>[20]</sup>。

国内的撂荒治理,除了从农业补贴、土地整理、标准化农田建设等方面着手之外,还进一步从完善农地流转市场和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两个方面展开工作。一是完善农地流转市场。自20世纪80年代中期开始,中国政府陆续推行“土地二轮延包、三权分置、农地确权颁证”等一系列政策,试图通过强化地权的稳定性,为推动农地流转市场的发展奠定产权基础<sup>[21]</sup>。完善的农地流转市场可以提高耕地资源的配置效率,从而缓解农地撂荒<sup>[22]</sup>。研究表明,如果农民对土地流转的需求得到满足,那么高劳动力成本对农地撂荒的影响就会随之减弱<sup>[23]</sup>。农地流转市场的发育程度越高,越能有效缓解因劳动力外流引发的撂荒现象<sup>[24]</sup>。二是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市场。劳动力非农转移引发的无人种地,是农地撂荒的直接驱动因素。对此,农业农村部出台的《关于统筹利用撂荒地促进农业生产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出,引导各类相关财政补贴支持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推广全程式、菜单式服务模式,为外出务工和无力耕种的农户提供全程托管服务,以遏制耕地撂荒。相关证据表明,以机械化为主导的农业生产性服务可以使农户的耕地撂荒率降低1.5%<sup>[25]</sup>。农业机械化对劳动力的替代程度越高,农地撂荒的可能性越小<sup>[26]</sup>。

然而,在农地流转市场以及农业社会化服务市场不断发育的同时,农地撂荒的现象并没有得到有效缓解。由此,有研究指出,农地流转市场在高效配置农地资源的同时,反而会加剧劣等地块的撂荒<sup>[27]</sup>。换言之,对于并不具备禀赋优势的劣等耕地,农地流转市场难以有效发挥治理作用<sup>[21-22]</sup>。也有研究发现,农业社会化服务对撂荒的抑制效果主要体现在粮食主产区和中部地区<sup>[28]</sup>。实际上,在小规模与细碎化的经营格局下,有限的市场容量成为制约社会化服务效果发挥的重要瓶颈<sup>[29]</sup>。

因此,对于如何治理农地撂荒,仍需进行学理层面的研究和深入探讨。为此,《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特开设一期“农地撂荒及其治理”专栏,希望有助于推动农地撂荒发生机理及治理策略议题的理论探索和实践创新。本专栏共选用了三篇文章,从不同角度展开了各有侧重的深入研究。

已有研究多侧重于解决产权细碎化的困境，并将其作为撂荒治理的突破口。庄健和罗必良的文章《连片种植对农户撂荒行为的影响》认为，农地撂荒治理的关键在于解决耕地的细碎化问题。实际上，耕地的细碎化不仅内含着农地产权与自然条件上的细碎化，还包括作物布局上的细碎化。通过实施连片种植解决作物布局上的细碎化来治理农地撂荒，学界则并未给予过多关注。为此，文章构建“连片种植—纵向分工—农地撂荒”的分析框架，重点考察连片种植对农户撂荒行为的影响及其作用机理。结果表明：参与连片种植对农户耕地撂荒行为具有显著的抑制效果，连片程度每提升1个单位，撂荒可能性将减少4.1%~4.6%。机理检验表明，连片种植所形成的服务规模化供给，能够将农户卷入生产环节的分工外包，从而减少农地撂荒。情景分析表明，如果政府实施了基本农田整治，无论是工程性建设还是权属性调整，都将显著增强连片种植对农地撂荒的抑制效果。进一步的证据表明，连片种植的有效实施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村庄的组织化程度。村庄的组织化程度越高，连片种植的实施效果越好。文章强调，“以连片种植推动区域作物布局专业化”是实现以服务规模经营治理农地撂荒的重要途径。

相对于显性撂荒，农地的隐性撂荒研究相对较少，究其原因在于缺少一把对隐性撂荒进行度量的“好尺子”。陈江华等的文章《数字素养对农地隐性撂荒的影响——基于农户“双改单”种粮行为的研究》，基于双季稻粮区种植单季稻的现象，讨论数字素养如何抑制农地的隐性撂荒。该文利用江西省1366份水稻种植户的数据研究发现：数字素养对农地隐性撂荒有显著的抑制作用，数字素养的提高有助于提升农户种粮积极性，促进农户种植双季稻。其作用机制在于，数字素养通过促进网络销售、农地转入、农业社会化服务引入、农业绿色生产技术采纳而抑制农地隐性撂荒，激励农户种植双季稻。异质性分析显示，数字素养对年龄较小、农业收入占比较低、社会资本丰富与农地确权的农户农地隐性撂荒行为有更显著的抑制作用，能够提高其种植双季稻的概率。为此，要治理农地隐性撂荒，应加大乡村数字基础设施建设，着力提高农户数字素养，缩小农户数字素养鸿沟，引导双季稻主产区农户种植双季稻。

从农户层面来说，农地撂荒可视为是农户农业生产要素配置比例失衡引发的结果。由此，治理撂荒可能存在两个维度的路径。一是发展农地流转市场，通过农户间的资源再配置以缓解农地撂荒，二是通过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市场弥补劳动力的不足。然而，前者由于农地资源的特殊性而导致流转市场存在失灵的可能性，后者则严格依赖于服务市场的市场容量以及代耕托管的可及性。为此，洪炜杰的文章《农地撂荒的治理策略——一个“市场—组织—政府”的分析线索》，构建了“市场—组织—政府”的农地撂荒治理策略的分析框架，利用广东省阳山县2017—2019年的农户样本平衡面板数据进行实证研究。研究表明：由市场导向的农地流转，并不能有效降低农地撂荒的发生率，但农业的外包服务则能够显著降低农地撂荒发生的可能性；由政府支持的对灌溉设施的投资，能够强化农地流转市场对农地撂荒的治理效应，即实施灌溉设施投资的村庄相对于不实施灌溉设施投资的村庄，农地转出对于农地撂荒能够起到更好的缓解作用。灌溉设施的改善以及农业经营的组织化都能够诱导农业服务外包市场的发育，提高农户购买外包服务的概率，其中，农业经营的组织化所起到的作用尤为重要。文章最后对政府、组织和市场在撂荒治理中的角色定位进行讨论，认为政府并不必然需要直接参与资源的调控和分配，关键在于做好市场发育的基础性建设。

## 五、进一步的拓展与思考

### 1. 基础性拓展：农地撂荒的定义及数据库的建设

对于农地撂荒的精确衡量和刻画是研究农地撂荒发生机理及其治理策略的重要前提。由此，两个重要的基础性工作急需提到议事日程。第一是农地撂荒的定义问题。目前学界较为关注的是常年撂荒现象，但是与之相关联的还有季节性撂荒，此外，除了完全将耕地闲置的显性撂荒外，还有投入强度不断下降的隐性撂荒。不过，这些概念依旧存在模糊的状态，例如，尽管部分研究将多年无人耕种的土地定义为撂荒，但是对于多长时间没有耕种才可以定义为撂荒也依旧存在争议。进一步

地,关于农地撂荒所造成的后果也存在争议,包括农地撂荒究竟是否会对粮食安全造成影响,亦或是只是原本贫瘠的土地重新得到闲置,因而不仅不会对粮食安全造成影响,甚至有利于生态多样性的恢复等等。这些都是进一步研究急需厘清的问题。

第二是农地撂荒数据库的建设。目前,对于农地撂荒的研究数据主要来源于两个方面,其一是基于遥感图像而解析的数据,这类农地撂荒的数据无疑在时间和空间层面都存在较大的优势,即可以了解农地撂荒发生的基本动态和趋势,也可能观察到农地撂荒在整个时间层面的刻画。然而,遥感图像的解析结果严格依赖于研究者的编程过程,而且极易受到其他场景的影响,并且无法对被动性农地撂荒还是主动性休耕进行区分。其二则是农户微观调研数据,显然,通过农户问卷能够更加精准地识别农地撂荒及其意图,尤其是对于休耕的识别可以通过问项的设置而获得相应的信息,但是,由于目前尚未存在专门针对农地撂荒而展开的问卷,因此,从研究现状看,相关数据仍旧是缺乏的。不仅如此,农户问卷调查也通常面临样本随机性以及研究成本等问题的约束,导致样本的分布范围小,跨度时间短等问题,不利于对农地撂荒进行监测。

## 2. 思路性拓展:理解农地撂荒问题的历史根源

中国是人口大国,也是国土大国,但从农业种植来说却是耕地小国。在中国历史上,人地矛盾曾经多次引发饥荒与治乱循环而陷入“马尔萨斯陷阱”。庞大人口规模对耕地资源构成了历史性的长期压力。由此,中国的农业历史,本质上就是依赖于低层次的平面垦殖来维系“人口—土地—粮食”的循环史。人口的增加,必须依赖对土地的不断垦殖来谋求粮食保障;粮食保障所增加的人口,又客观上加剧了对土地垦殖与扩张的压力。一方面,庞大的国土资源,被不断加剧的单一的粮食种植功能与耕地扩张所决定的路径依赖,使中国农业陷入了低水平垦殖农业的“资源诅咒”。中国农耕历史的基本图景是,以粮为本,无限追求耕地面积的增加,直到“田尽而地,地尽而山”,“四海之内,高山绝壑,耒耜亦满”<sup>①</sup>。这不仅导致了多样化国土资源的单一开发与潜在功能价值的耗散,而且也限制了农业以及多样化的分工分业的发展,从而也引发了农业结构层次的扁平化与封闭农耕经济体系的路径锁定。另一方面,“人口—土地—粮食”的循环往复,不仅引发了生态环境的不断恶化,也因为竭泽而渔式的掠夺性耕作导致了耕地质量的不断下降。数据表明,目前我国耕地质量平均等级仅为4.76等,其中7至10等低质量耕地占比22%,且水土资源空间分布不均衡不匹配,具备灌溉条件的耕地仅约五成<sup>[30]</sup>。

因此,从历史背景来说,中国目前出现的部分农地撂荒具有历史性,并在很大程度上与中国摆脱低水平垦殖农业的结构转型有关。可以推断,历史上所形成的“靠天田”“冷水田”“拌心田”“蓑衣田”“斗笠田”和“鱼鳞田”等,在人口流动与农业结构性转型的情境下,出现撂荒是必然的现象。与此对应,农地撂荒的治理必须精准施策。一个重要的策略性导向是,发挥比较优势,因地制宜地推进农业的功能性转型,不仅有助于国土资源环境的保护与农业的绿色发展,而且能够促进大国土观、大食物观与大农业观的贯彻落实。人多地少的基本国情决定了不能单一依赖于有限的耕地来兜底我国粮食安全,必须充分拓展资源边界,面向完整的国土资源,多层次、全领域汇聚食物资源,因地制宜,开发粮食、经济作物、牧业、渔业和林业等多食物来源。撂荒治理必须与农业的产业转型紧密结合,不能因为谋求经济利益而牺牲潜在生态价值及其所蕴含的精神文明基因。一方面,要重视构建农业发展的公平享益格局,重视农业康养价值与人文价值的提升,开发功能型产品以及多元服务形态。从“生产农业”回归“生命农业”,从“产品农业”回归“情感农业”,重构大国农业安全观和福利观。另一方面,要大力保护“丰富多彩、特色鲜明、乡情浓郁、古色古香”的农业文化遗产,把农业文化遗产与农业产业深度转型融合起来,让中华农耕文明历史根脉绵延不断并随时代进步而发展演进,成为支撑乡村振兴的宝贵资源与产业转型升级的禀赋根基<sup>[31]</sup>。

## 3. 策略性思考:将撂荒治理内嵌于农业的现代化转型

农地撂荒是要素流动与结构转型背景下,农户代际转换过程中劳动力的配置结果,是转型期农

<sup>①</sup> 这是唐代文人对开元年间的描写,出自《元次山集》卷七。

户适应宏观经济机会的策略性选择。对于农地撂荒的治理,本质上依旧是对实现中国农业现代化过程中关于“谁来种地”“如何种地”问题的解答。对此,学界基本形成了“土地规模”和“服务规模”两个可能性策略。其中,“土地规模”是指通过农地流转市场,将耕地资源进行重新配置,而“服务规模”则是认为应该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市场”,缓解农业经营中的劳动力弱质化问题。

就前者而言,农地具有严格的地理锁定特征,或者说,农地是不可空间流动的。农地需求方通过转入农地形成连片经营,是其更为有效获得规模经济性的必要前提。农地的不可流动性决定了其只有在转入相邻地块时,才能获得经营的规模经济性,从而形成严格的交易地理依赖性。因此,通过农地流转市场降低农地撂荒必须具备两个重要条件。其一是培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劳动力快速流失和小农务农积极性不断下降的背景下,应该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作为小农的有效补充,提高市场对农地经营权的需求。其二则是发挥集体组织在农地流转市场的中介作用,通过集体动员,将闲置、撂荒的土地进行整理,统一流转,提高农地在市场的吸引力以及后期经营的经济规模性。

就后者而言,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市场通常被认为是青壮劳动力非农转移以及务工劳动力老龄化情境下解决劳动力不足的重要路径。然而,农业社会化服务市场的发展可能导致两个重要的后果,其一是小农固化,表现为小规模分散化的经营格局得以持续。其二,农业生产环节“条件性可分工”<sup>①</sup>特性决定了非全环节外包的社会化服务难以抑制农地撂荒的发生趋势。理论上,农作物各个环节都可以单独由不同主体进行经营,通过连片种植提高市场容量,诱导服务主体进入而实现农业的社会分工。但是,农作物生物节律的特点决定了农业各个环节既不相同但又相互牵制,一旦某些环节经营成本上升,那么,劳动力弱质化将导致农作物全环节经营规模的萎缩。因此,在劳动力不断弱质化的情况下,如果无法实现全产业链的服务外包,部分自我经营的生产环节将会导致农业经营的市场容量不断萎缩,抑制农业社会化服务市场的发育,并反过来加剧撂荒的发生。因此,发展全生产环节的农业托管,应该成为未来农业社会化服务的主要方式。

## 参 考 文 献

- [1] 李升发,李秀彬.耕地撂荒研究进展与展望[J].地理学报,2016,71(3):370-389.
- [2] 纪月清,高孟菲,潘瑞.非农就业对耕地边际化与撂荒的影响研究——基于流转租金的讨论[J].农村经济,2024(6):36-46.
- [3] 郭维红,陈浮,杨斌,等.中国耕地补充与撂荒的空间关系识别及其失衡归因[J].中国土地科学,2024,38(7):120-132.
- [4] 史铁丑,李秀彬.欧洲耕地撂荒研究及对中国的启示[J].地理与地理信息科学,2013,29(3):101-103.
- [5] 王容,李贤,黄毅祥,等.关中平原西部耕地季节性撂荒的农户行为机理研究[J].水土保持研究,2022,29(2):372-379.
- [6] 谭术魁.耕地撂荒程度描述、可持续性评判指标体系及其模式[J].中国土地科学,2003(6):3-8.
- [7] WANG Y H, YANG A X, YANG Q Y. The extent, drivers and production loss of farmland abandonment in China: evidence from a spatiotemporal analysis of farm households survey[J]. Journal of cleaner production, 2023, 414:137772.
- [8] XU D D, DENG X, HUANG K, et al. Relationships between labor migration and cropland abandonment in rural China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village types[J]. Land use policy, 2019, 88:104164.
- [9] 董世杰,辛良杰,李升发,等.中国梯田撂荒程度及空间格局分异研究[J].地理学报,2023,78(1):3-15.
- [10] 庄健,罗必良.务工距离如何影响农地撂荒——兼顾时间、性别和代际的差异性考察[J].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22(5):112-123.
- [11] 程宪波,高根红,刘琼,等.快速城镇化地区的耕地撂荒空间格局、影响机理与治理路径[J].农业工程学报,2022,38(24):218-227.
- [12] 党昱謨,李超,谢臻,等.耕地上山撂荒成因及空间优化路径探究——以江西省万年县为例[J].长江流域资源与环境,2022,31(12):2756-2767.
- [13] 郑沃林,罗必良.农地确权颁证对农地抛荒的影响——基于产权激励的视角[J].上海财经大学学报,2019,21(4):90-99.
- [14] 李永萍.土地抛荒的发生逻辑与破解之道[J].经济学家,2018(10):90-96.
- [15] 周旭海.东亚小农生产格局下耕地撂荒问题演进及治理——基于中日韩三国的分析[J/OL][2024-10-29].中国国土资源经济,2024;1-14.<https://doi.org/10.19676/j.cnki.1672-6995.001040>.
- [16] XU D D, DENG X, GUO S L, et al. Labor migration and farmland abandonment in rural China: empirical results and policy implications.

<sup>①</sup> 即不同生产环节的农业机械适用性是不同的。

- tions[J].Journal of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2019,232:738-750.
- [17] 刘成武,李秀彬.农地边际化的表现特征及其诊断标准[J].地理科学进展,2005(2):106-113.
- [18] 胡霞,周旭海.日本防治耕地撂荒的现实困境与政策布局[J].亚太经济,2022(1):59-69.
- [19] GAO Z H,CUI J S,HAO J J.Agricultural subsidy policy of developed country a and its implication[J].Forward position,2005(1):92-94.
- [20] MOVAHEDI R,JAWANMARDI S,AZADI H,et al.Why do farmers abandon agricultural lands? The case of Western Iran[J].Land use policy,2021,108(6):105588.
- [21] 姚冠荣,张传,刘陶红,等.农地流转服务体系有助于抑制耕地撂荒吗?——来自丘陵山区的经验证据[J].农林经济管理学报,2022,21(4):442-452.
- [22] 邵景安,张仕超,李秀彬.山区土地流转对缓解耕地撂荒的作用[J].地理学报,2015,70(4):636-649.
- [23] QIU T W,ZHANG D R,ZHU M.Do land transfers reduce the effects of labour costs on agricultural land abandonment? [J].Applied economics,2024:1-4.
- [24] 陈藜藜,邹朝晖,刘晔.基于条件过程分析的农村劳动力外流对耕地撂荒影响机制研究[J].中国土地科学,2023,37(11):73-83.
- [25] 陈景帅,韩青.农业生产性服务对农地抛荒的抑制效应[J].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20(6):23-34.
- [26] MA W L,ZHU Z K,ZHOU X S.Agricultural mechanization and cropland abandonment in rural China[J].Applied economics letters,2022,29(6):526-533.
- [27] 仇童伟.农地流转市场化中的耕地抛荒[J].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21(3):37-48.
- [28] 卢华,周应恒,张培文,等.农业社会化服务对耕地撂荒的影响研究——基于中国家庭大数据库的经验证据[J].中国土地科学,2022,36(9):69-78.
- [29] 罗必良,万燕兰,洪炜杰,等.土地细碎化、服务外包与农地撂荒——基于9省区2704份农户问卷的实证分析[J].经济纵横,2019(7):63-73.
- [30] 郭永田.全力提升耕地质量夯实粮食安全根基[J].农村工作通讯,2024(12):28-30.
- [31] 耿鹏鹏,罗必良.在中国式现代化新征程中建设农业强国——从产品生产到社会福利的发展模式转换[J].南方经济,2023(1):1-14.

## Farmland Abandonment and Its Governance: Existing Research and Further Development

LUO Biliang

**Abstract** The accelerated flow of urban and rural factors, particularly the non-agricultural transfer of agricultural labor, has had a profound impact on agricultural management and its factor allocation. Among these, farmland abandonment is one of the important indicators. China's agricultural management, characterized by excessive labor input leading to "involution" and the "planar expansion" of cultivated land, is gradually shifting towards a relative shortage of agricultural labor. This shift further triggers a "relative surplus" and marginalized management of cultivated land, which is manifested extremely in varying degrees of farmland abandonment. This article provides a brief literature review on the basic characteristics and causes of farmland abandonment in China, summarizes the articles in the special column on "Farmland Abandonment and Its Governance" and discusses the issues that require further research and expansion.

**Key words** farmland; farmland abandonment; non-grainization; governance strategy

(责任编辑:陈万红)